



香港互认基金进入内地 的产品注册程序介绍

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二处

2015年7月

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申请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(一) 基金的基本情况

- ◆ 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
- ◆ 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，受香港证监会监管
- ◆ 基金成立1年以上

(二) 基金资产规模

- ◆ 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(或者等值外币)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（三）基金的投资方向

- ◆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

（四）基金的销售规模

- ◆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%

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(五) 基金管理人

- ◆ 在香港注册及经营
- ◆ 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
- ◆ 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机构
- ◆ 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重大处罚



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(六) 基金托管人

- ◆香港互认基金应当采用托管制度
- ◆信托人、保管人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(七) 基金的类型

- ◆基金类型为常规股票型、混合型、债券型及指数型（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）

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(八) 内地基金代理人

- ◆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，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
- ◆内地代理人应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或者托管资格



一、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及条件



（九）不满足互认资格条件的处理

- ◆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
- ◆暂停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

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(一) 香港互认基金注册程序：

- 1、受理注册材料；
- 2、根据《暂行规定》审查注册材料；
- 3、问题反馈；
- 4、当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申请满足《暂行规定》的要求后，中国证监会将准予注册。

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(二) 香港互认基金申请注册时提交的文件：

- 1、申请报告；
- 2、基金的信托契约或者公司章程；
- 3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；
- 4、基金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；
- 5、基金代理人及代理协议；
- 6、基金及管理人、信托人、保管人、代理人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；
- 7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8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文件与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版本存在差异的，应当说明差异及原因。

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(三) 申请文件的要求:

1、信托契约或者公司章程

- ◆应当为整合了历次修订的、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最新、完整的版本
- ◆该版本应有基金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签字确认，或由基金管理人签字确认且提交相关承诺函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(三) 申请文件的要求:

2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

- ◆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
- ◆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最新版本

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（三）申请文件的要求：

3、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内容

- ◆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
- ◆ 相关税收安排
- ◆ 货币兑换安排
- ◆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
- ◆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（如有）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
- ◆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
- ◆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
- ◆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
- ◆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、权利行使、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
- ◆ 《暂行规定》规定的其他要求



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(三) 申请文件的要求:

4、代理协议

◆应当正式签署

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委托代理内容、双方职责与权利义务、协议到期或者合作终止后妥善处理相应业务的方案



二、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程序及文件要求

(三) 申请文件的要求:

5、法律意见书

- ◆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应当遵守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1号）等法律法规。

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谢谢！

CSRC